

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维修
管理服务项目（BSZC2024-G3-310221-ZXYZ）的
质疑答复函

质 疑 人：广州宇翊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彩频路 7 号 602- 6 房

法定代表人：吴芳

委托代理人：梁裕杭 电话：15807761707

你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通过现场提交的关于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维修管理服务项目的质疑函，我公司已收悉。针对质疑事项，我公司会同采购人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百色市百泽商贸有限公司商务分（1）项存疑。

事实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在评分准则中关于商务部分第（1）项要求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五星或以上档次售后服务认证且有效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字），每提供一项认证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对质疑对象的此项评分存在质疑。

法律依据：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百色市百泽商贸有限公司无该项评分中的相关体系认证。

质疑事项 1 回复：经核查，中标人百色市百泽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使用的是不实证书。本项目后续工作待上报县本级财政部门后再行确定。

质疑事项 2：百色市百泽商贸有限公司商务分（2）项存疑。

事实依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的（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一，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 1 个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对质疑对象的此项评分存在质疑。

法律依据：在天眼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查询关于 2021 年至本项目投标前同类服务业务为 0 个。

质疑事项 2 回复：

天眼查只查得到网上发布公告采购的项目，不走网上采购流程的项目无法查到，根据天眼查查询来判定百色市百泽商贸有限公司无同类服务业绩的做法是不准确的，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予以驳回。

质疑事项 3：百色市百泽商贸有限公司商务分（4）项存疑。

事实依据：投标人具有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并承诺投入本项目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供应商服务管理与质量评价系统、集中采购管理及评估系统、医疗设备操作使用培训考核管理系统、医疗设备技术档案管控系统等（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可以证明具有相关系统的高清图片，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法律依据：分别在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与天眼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查询百色市百泽商贸有限公司软件著作权为 0 个。

质疑事项 3 回复：根据采购需求以及评分办法，投标人只需“具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是购买的系统），且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并承诺投入本项目使用”即可，并未强制性要求必须是自主研发的系统软件，所以投标人可不具备软件著作权。因此，该质疑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质疑事项 4：百色市百泽商贸有限公司技术分存疑

事实依据：该公司未有同行业同类型管理服务相关工作经验，对应技术部分提供的方案，及医院对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的需求详细见以下标书内容，是否满足需求？

质疑事项 4 回复：本项目的评标专家是从区财政厅设立的政府采购云平台百色市本级专家库以及防城港市本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领域的评审专家，政采专家库是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选聘组成，评标专家聘用程序、抽取程序合法合规，评标专家具备相应评审专业水平。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对投标文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经我公司核查评标资料，未发现响应资料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和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情况。评委小组会对所有的响应文件进行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审。质疑人仅因为觉得百色市百泽商贸有限公司未有同行业同类型管理服务相关工

作经验，就质疑该公司的能力及技术评分值，属主观推断，缺乏事实依据，此质疑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质疑事项 5：百色市百泽商贸有限公司评审总得分：92.14 分，是否合理，能否提供详细的评分依据细项。

质疑事项 5 回复：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第二条：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本项目采购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已按照要求在中标公告时公布了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质疑人“提供详细的评分依据细项”要求无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质疑人的质疑事项部分成立，本项目后续工作待上报县本级财政部门后再行确定。

贵公司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